湖北省2022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（草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，立足“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”定位，紧扣我省“十四五”主要目标任务，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，锁定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重点资金、关键少数，统筹安排全省审计任务、目标、时间和人力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，发挥审计宏观调控重要工具作用，为加快“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、谱写新篇”作出审计贡献。

二、具体审计项目

（一）政策落实跟踪审计。

1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。

（二）财政审计。

2．省本级预算执行及财政决算草案审计（四本预算，涉及3个部门）。

3．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。

4．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审计。

5．专项债券资金申报管理使用审计。

（三）重点投资项目审计。

6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。

7．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。

8．对口支援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。

（四）民生审计。

9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审计。

10．高标准农田项目审计。

11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。

12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。

13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审计。

（五）企业审计。

15．涉企发展环境专项审计调查。

（六）资源环境审计。

16．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

（七）经济责任审计。

17．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。

18．省直单位、市州纪委监委和公检法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。

19．省属高校、医院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。

20．省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。

21．市州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。

（八）涉外审计。

22．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。